附件5

2026年创新引导计划科普能力建设专项申报要求

一、科普作品

**方向一：科普图书**

（一）研究内容：（1）科技成果类科普图书，内容聚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新能源、生态环境、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农业、航空航天、防震减灾等领域重要科技成果；（2）图画类科普图书，以图像与文字结合的方式，结合漫画、手绘等图像表述手段，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

（二）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期内图书正式出版发行；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科技成果类科普图书，公开出版物版面字数不少于15万字，起始印数不少于2000册；图画类科普图书，公开出版物不少于300面，图版数量不少于500幅，起始印数不少于2000册。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1万人次，线下举办相关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作品内容兼具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

（三）申报条件：

（1）已成功申请ISBN编号准备2026年出版的科普图书。

（2）作品具有原创性，保证拥有参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四）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条件。

（五）其他事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拟支持不超过5项。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方向二：科普微视频**

（一）研究内容：内容聚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热点科学知识科普、生活中的科学知识普及、甘肃地域特色科学文化挖掘、科学精神与科学家故事传播等。

（二）考核指标：作品内容兼具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视频画面清晰稳定，分辨率不低于1080P；音频清晰无杂音，音量适中；字幕准确无误，与画面和音频同步。制作科普视频不少于20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至少在3个不同类型的主流线上平台发布（如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科普平台等），单个视频线上推广不低于5万人次。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条件。

（三）其他事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拟支持不超过15项。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

**方向三：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作品**

（一）研究内容：引导并激励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加大对近三年我省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科技部、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力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向公众普及科技创新成果。

（二）考核指标：作品内容兼具科学性、新颖性、可读性，通俗易懂。在省级以上报刊或新媒体上，发表相关科普文章不少于1篇。制作科普宣传视频不少于1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利用线上平台对公众发布，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5万人次。组织科普活动和专家讲座不少于3场，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三）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2）近三年获得国家科技部、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并取得重大科研项目成果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四）其他事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拟支持不超过5项。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

二、科技资源共建共享

（一）研究内容：鼓励国家级或省级各类科普基地，积极参与各类科普活动，同时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面向社会广泛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优秀科普工作者们积极投身各类科普活动并创作科普作品，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地区间科普合作和资源共享。

（二）考核指标：创作各类科普作品不少于20项（包括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图书、科普实验展演汇演等），单个视频线上推广不低于5000人次。举办或参加系列线上、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20次（包括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区县特色科普活动等），线上线下参与总人数不低于5万人次。形成研究报告不少于1篇。

（三）申报主体：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普基地依托单位或优秀科普工作者。

（四）其他事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